

# 慈濟大學招商邀標書須知

一、案名：慈濟大學素食餐廳招商案

二、招商空間：

- (一) 人社校區：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人文社會學院餐廳，室內空間 462 平方公尺。
- (二) 校本部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福田樓一樓，室內空間 63.4 平方公尺。

三、場地與設備：

- (一) 現有校方設施：依現場實際設施、設備為準，相關生財器具由廠商自行準備。
- (二) 廠商因營業需求所為各項改變場地現狀或設備之工程，經費應自行負擔，除自行依法規辦理外，其施工設計內容並應先行送經校方審核同意後施工，另裝修工程若涉及室內裝修行為，須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。
- (三) 基於校園整體規劃及結構安全考量，任何變更本場地外觀之設計規劃、店招及類似廣告物、室外機具增設，室內場地之期初裝修及事後變更，均須事先提送計劃書及圖說經本校同意後方可施作，並不得改變本場地主體結構為主。若須設置招牌時，應配合建築及周圍環境低調裝設，並須取得本校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。未經本校同意者，本校得令其回復原狀，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。
- (四) 現有屬學校財產之設備，於簽約後由雙方會同清點列冊，並由廠商立據備查，維修保養費用由廠商負責，合約期滿如有故障未修復者及損壞者，以履約保證金抵充修護賠償費。
- (五) 廠商須負責招商空間內日常之清潔及衛生。
- (六) 廠商進入校園車輛應依本校停車辦法規定。

四、承攬期限及條件：

- (一) 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契約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，廠商不得主張不定期契約及要求任何補償。惟若廠商正常經營未違反合約規定，且經本校核定優良之情形下，乙方得於期滿前 2 個月內，向本校提出優先續約之書面要求，經甲方同意後，雙方應就合約內容作必要之檢討，同意修訂後辦理續約 1 次，計 2 年。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約，或雙方續約協議未果時，本校得另行招商，乙方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廠商須於本校 113 學年開學日前正式營業。

五、經營項目及營運服務規範：

- (一) 除素食餐飲販售為必要營業項目外，廠商可自行規劃其它營業項目，惟該營業項目必須符合本校師生生活需要。
- (二) 餐飲營業時段應包含早、中、晚餐，營業項目包含自助餐及簡餐、其經營型態及空間利用構想等，請廠商可自行評估與規劃，並於服務建議書完整說明。
- (三) 人社校區：配合校方補助師生用餐，採用刷卡方式，簡餐差額另可現場收費。
- (四) 不得私自將租賃權利轉租、頂讓、出借或以其它變相之方法由他人承攬。
- (五) 依據〈學校衛生法〉及相關餐飲法令、辦法、規定及學校規範執行。

六、得標廠商應負擔費用：

- (一) 營運期間應繳納至學校費用：

1. 場地年使用費(房地年租金): 金額請評估列入服務建議書內。
2. 水電費: 按實際使用度數依台電公司當時營業用度數收費標準。
3. 因營業行為衍生之稅賦: 全年地價稅、房屋稅等, 依稅務機關規定計收。

(二) 營運期間應自行繳納及負擔費用

1. 場地清潔費。
2. 電話費等: 由廠商自行申請。
3. 合約規定應投保之保險費用。
4. 營業行為所產生之依法應繳納政府之有關營業稅等。

(三) 契約期間違反契約或其他法令應繳納之罰款。

(四)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天內, 提送場地裝修平面圖, 施工詳圖、進度表等, 經校方同意後施作。

七、投標廠商資格及應繳文件:

(一) 投標廠商資格: 具餐飲相關事業登記及經營經驗, 具丙級廚師證照至少 1 人。

(二) 投標廠商應繳文件: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,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
2. 營業負責人或公司(商號等)在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,
3. 具丙級廚師證照影本。

八、履約保證金: 新臺幣伍萬元整, 廠商應於簽約完成後 15 日內繳納。

九、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郵政匯票繳納, 不得以廠商公司或個人支票代之。

十、服務建議書: 一式 3 份, 以不超過 15 頁為原則(以 A4 規格紙張書寫, 每頁均應編頁碼並加上封面、目錄, 裝訂整齊), 內容如下:

項次	項目	子項
1	公司簡介及經營經驗	1. 經營團隊背景、現場經營人員規劃、廚師 2. 公司財務狀況(須出具相關證明) 3. 過去經營實績及內容 4. 現行公司經營內容
2	空間規劃	1. 空間規劃、設計圖說或工程預算 2. 完工期程、準備工作及正式營運之期程 3. 進貨動線、進貨時間 4. 預計設置之設備, 數量及形式(電器請附耗電量)
3	營運管理	1. 服務性商品規劃: 餐飲提供樣式規劃、價位設定經營項目、商品價位、其他服務項目 2. 營業供餐之時間 3. 異常及客訴處理流程 4. 場地年使用費
4	其他創新服務	1. 說明經營亮點或特色 2. 聯絡人姓名、連絡電話

十一、 邀標須知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自本校庶務組網站查詢公告下載。

(二)服務建議書投送：

1. 廠商應遞送文件：餐飲相關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一式 1 份及服務建議書一式 3 份，裝入信封套，寄送或親送至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總務處庶務組。
2. 截止收件時間：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17 時止(寄送以郵戳為憑)。
3. 邀商議價時間：經審查合格後，另行通知。
4. 決標方式：依場地使用費，價高者得標。

十二、 現場勘查時間：欲勘查現場之廠商，請事先電話聯絡：

人社校區：03-8572677 轉 1352 高先生預約時間

校本部：03-8565301 轉 1303 劉小姐預約時間。